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96.03.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2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5.1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準則。
- 二、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 三、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 (一) 副校長、行政一、二級主管、學術一級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4 小時。
 - (二) 系所主管或各學院設置之編制內之教學（研究、推廣）中心主任等學術二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
 -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 4 小時。
 - (四) 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或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內容辦理。
- 四、 (一) 專任教師於授予學位學制（高階碩士在職專班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另計）之課程，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 (二) 原任公職之兼任教師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 (三) 超支鐘點費除兼任行政、學術職務之教師以學期分別計算外，其餘教師均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於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一次核發九個月。
 - (四) 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開課以 4 學分為限。
- 五、 專任教師授課應以開設系所必修及符合應授時數之課程為優先考量，經加退選後，如未達應授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充，但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惟抵充後，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3 小時。
 - (一) 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3 小時，其他研究計畫案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2 小時，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
 - (二) 新進教師一年內每學期應減少授課時數 3 小時。
 - (三) 大一服務課程每學期得以抵充 1 小時。

六、各課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開班人數標準，依加退選結束後人數(含交換生及校際選課外校學生)計算：

(一) 學士班課程：

1. 總修課人數(含專班)合計 10 人。

2. 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7、8、9 人者，得依修課人數比率核給超支鐘點。

(二) 研究所課程：

1. 講授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合計 3 人。

2. 研討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合計 9 人。

(三) 英語學程課程：

1. 學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 3 人。

2. 研究所課程：研究所人數 2 人。

(四) 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以 0.15 小時計；每位教師以指導 18 位實習生為限。

(五) 師資培育中心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依本條第二項研究所講授類課程標準計算。

七、各課程時數依下列原則核計：

(一)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任課教師非親自到場指導，則不得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

(二)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修課人數核計時數(個別指導、主修修課 1 人以 1 小時計，副修修課 1 人以 0.5 小時計)。

(三) 修課人數(併班後人數)逾 65 人時，每增加一人以增加 0.02 倍鐘點費計算，增加至雙倍為上限。

(四) 專題類課程採「獨立研究」方式授課者，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數計算。

(五) 各學院推薦或英語學程開設之全英語課程，其授課課程時數以 1.5 倍核計；但外籍教師授課課程、外文系、所專業課程、研究所非講授類課程及各系所與國外大學合作遠距教學課程不適用之。

(六) 系所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授課鐘點 1 小時以 0.5 小時計。

八、各系所(中心)課程結構內之必修課程，對該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有重要影響者，得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九、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安排至他校授課之教師，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則此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

十、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定期實施，修訂時亦同。